【附件四】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《2021崇德村特色牆面設計》徵件活動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本人

_____（被設計者/未成年者其監護人)同意並授權參賽者拍攝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參賽者用以參加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「《2021崇德村特色牆面設計》徵件活動」，參賽者擁有著作權，如有幸得獎獲得秀林鄉公所運用時，均依該活動規定處理，且不另支酬。

此致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